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晴雯
訴訟代理人　王照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代　表　人　賴香伶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8年3月26日府訴三字第1086101260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12月4日北市勞職字第10760857803 號裁處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 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8年3月26日府訴三字第1086101260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12月4日北市勞職字第10760857803 號裁處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；因本件罰鍰為15萬元，未逾40萬元，屬應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2,000 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 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